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

地址：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2樓

承辦人：馬瑞亨

電話：(02)29686911 分機152

傳真：(02)29660753

電子信箱：AR714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民字第1122052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2054995_AAP_112D2015967-01.ods、1122054995_AAP_112D2015968-01.odt)

主旨：本所持續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請貴機關協助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所屬機關員工報名，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選舉日訂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可）。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亟需借重貴機關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爰請全力協助推薦選務人員，俾利選務工作順利。

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詳述如下：

（一）團體報名：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擔任工作人員，請協助招募管理

人事處 1120807



AQAA1123007135

員8人（最多不超過8人，不足8人者則由本所逕予補齊）。管理員需至少3名為現任公教人員（包含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並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填寫「團體報名表」（詳如附一）後電郵至本所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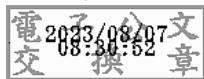
（二）個人報名：本所歡迎貴機關現職公教人員個別報名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並由本所安排同一票所之管理員。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詳如附件二，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避免影響後續權益），並送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三、為配合選務期程，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2年9月13日（週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電子郵件信箱：AR7145@ntpc.gov.tw；聯絡電話：（02）29686911分機152，馬先生）。

四、貴機關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核予公假，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